

#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 会计制度

**第一条** 会计核算以协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二条** 会计核算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五条** 在会计核算时，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需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需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需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需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资产在取得时需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会计核算需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会计核算需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六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八条**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需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需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需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条**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需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需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需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第十一条** 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的核算需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

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需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需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第十三条** 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需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需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十四条** 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需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需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需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各项收入需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期末，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十七条**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需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需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十八条** 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需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业务活动表；
- （三）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的填列，需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需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需注明：组织名称、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5 月起施行。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